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第八屆「拍台北」電影劇本徵選辦法

一、目標：

本活動鼓勵創作者創作以台北市人、事、地景為背景的優秀電影劇本，透過影委會的媒合，使得獎者的劇本能有機會被改編成電影，創造更多散發著台北魅力的影像作品。

1、「台北故事」——打開回憶櫥窗，寫下每個人的故事

無論是短暫的訪客、初來乍到的新移民、或生長於斯的老台北人，每個人與這座城市的相遇，都是獨一無二的人生歷程。

2、「城市寓言」——事的發想，創作台北啟示錄

每天戲劇化的事件輪番上演，也許是現實生活中的趣味插曲，亦或是大膽的奇幻狂想，勾勒出精彩的城市寓言。

3、「都會光影」——城市角落，看見台北地景特色

台北城市有高速的商業節奏，也有慢活深厚的人文情懷；有百年前的清代老街，亦有高聳入雲的摩天大樓。大街小巷盡覽台北新舊並陳的迷人風情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。

五、獎項及獎額：

1、金劇本獎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廿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2、銀劇本獎

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3、銅劇本獎

參獎一至三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獎狀一只。

六、參賽條件：

- 1、參加者身分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寫作；如非中文創作，應附繁體中文譯本。
- 2、參賽劇本必須以臺北市之人文、地景為背景。
- 3、參賽劇本必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。
- 4、本活動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，亦不得為參賽劇本之共同著作人。
- 5、參賽劇本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報名者自負其責，概與本活動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無涉。

七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人參賽以一部劇本為限，參賽劇本需為原創劇本，除改編自本人之文學創作作品外，不得為改編劇本；參賽劇本不得為國內外劇本徵選活動得獎作品，且參賽劇本不得為2016年8月31日前已簽約攝製或攝製完成之著作。
- 2、參賽劇本以90分鐘長度之劇情片劇本為標準。
- 3、參賽劇本應附劇情大綱、人物介紹與劇本內文，請以雙面、直式橫書繕打，採16級之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、四邊邊界各2公分，打字列印於A4大小白紙上，一式六份，與以上規定差距過大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4、為求評審作業之公正，投稿作品或封面均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，以便彌封。
- 5、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與參賽劇本一同交寄。參賽劇本得獎後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：「本件參賽劇本、得獎新聞稿、獎狀及任何相關之宣傳品皆以筆名發表」。參賽劇本得獎後，得獎者另須提供參賽劇本PDF檔案、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經歷、照片及得獎感言等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- 6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(106)台北市光復南路630號2樓，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「【拍台北】劇本評委會」收；由私人轉交者不列入評選。

八、評選規定：

- 1、初、複選作業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；決選由主辦單位聘請之決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。
- 2、決選之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5人組成，評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發給出席費或評選費。
- 3、參賽劇本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委會決議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4、本活動獎項揭曉後，如發現得獎人參賽劇本有抄襲、代筆、應徵條件不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返還所受領之獎金及獎狀，且該得獎人不得參與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。
- 5、參賽劇本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件。

九、得獎作品使用範圍：

- 1、得獎作品之作者授權主辦機關於該著作之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的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2、主辦單位擁有製作電影片之優先推薦製作權。

十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：

- 1、收件時間：201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2、揭曉時間：2016 年 9 月底。
- 3、頒獎：於活動結果公布後擇期舉行。

十一、補充規定：

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釋疑之。